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97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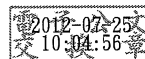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配偶死亡，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，
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一案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南投縣政府101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10058067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，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國民身分證毀損者，應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。」同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，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…。」
- 三、旨揭建議事項，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，均表示贊成。基於簡政便民，配偶戶籍地不同者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完成後，配偶另一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，自即日起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〔本部各單位30日〕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7/25



1010212640

3 無附件